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宾阳文化广场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9

0901

今日宾阳



宾阳县地处桂中交通要冲，距南宁75公里，交通、电信、商贸、手工业发达。全县总人口93万，区域面积2314平方公里，行政区划分为17个镇，6个乡，3个农林场，208个行政村，有汉、壮、瑶等12个民族。宾阳县素有“桂南粮仓”之称，盛产五谷，林茂粮丰，资源丰富。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走出了一条农林牧副渔并举、工农商齐飞、城乡共同繁荣的新路子，被国家确定为商品粮基地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和自治区综合改革试点县，并获得“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科技先进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1998年，全县财政总收入1.93亿元，比上年增长8.07%；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8.57亿元，比上年增长11.21%；工业总产值34.7亿元，比上年增长6.90%；农业总产值15.2亿元，比上年增长7.2%；粮食总产量3.28亿公斤，比上年增长2.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22亿元，比上年增长14.47%；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57.8亿元，比上年增长9.01%；全县个体户发展到26806户，外贸出口总额达38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6.1%；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3年的817元增加到1998年的2362元。

1998年宾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41.50亿元，增长12.50%；农业总产值16.25亿元，增长7%；工业总产值42.25亿元，增长14.64%；财政收入2.11亿元，增长1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农民人均纯收入2600元，增长10.08%。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都有新的发展。宾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作思路：一是农业要抓好“三田”建设、治旱工程、绿色工程、流通工程、乡镇企业发展；二是国有企业改革要抓好4个“一”：一个好班子、一支好的职工队伍、一个好的机制、一个好的产品；三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要抓好3个项目：道路和街区改造项目、城区美化绿化项目、城镇环保项目；四是精神文明建设要抓好两个重点：社会稳定方面、公仆形象方面；五是1999年要努力抓好“1234610”工程中的的10项工作。

在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指引下，宾阳县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开拓进取，为把一个充满生机、文明、民主、富强的宾阳带进二十一世纪而努力奋斗。



大桥糖厂高度重视环保治理工作，长期致力于根治糖厂酒精废液污染环境并取得成功。在掌握酒精废液粉末化技术后，该厂于1998年又在全国首创“酒精废液浓缩蔗渣燃烧技术”。经98/99榨季实践证明，真正实现了酒精废液零排放，解决了制糖行业环保治理的难题。图为大桥糖厂酒精废液处理车间。

0002

恒安(宾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中国名牌产品“安乐”、“安尔乐”系列卫生巾，产品被列为全国妇联推荐用品，“安尔乐”商标还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年生产卫生巾可达45万箱，产品畅销西南地区。图为恒安(宾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今日宾阳



县国税大楼



宾阳税务之师

宾阳县国税局

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不断强化税收征管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98年，该国税局超额完成税收任务8114万元，为完成国务院提出税收增收1000亿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目前，该局正在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的建设，力争在本世纪末全面竣工“五个一”工程，以矫健的步伐迈入二十一世纪。

宾阳县地税局

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税收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深挖税源，税收收入迈上新台阶。1995年完成工商税收收入2718.1万元，1996年组织工商税收收入4080.8万元，1997年完成工商税收4437.3万元，实现了该局创建时提出的“一年打基础，二年入正轨，三年迈大步”的奋斗目标。到今年5月底，该局已完成工商税收收入25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03%。



县地税局艺术团在宣传演出。



地税局计算机局域网机房

宾阳县财政局

努力培植与开发地方财源，狠抓财经管理工作，财政收入一年迈上一个新台阶，1993年首次突破亿元大关，1998年完成财政收入19,288万元，是1978年862万元的22.38倍。



图为县财政局局长莫天恩(中)党组书记胡衍山(右二)副局长陆朝辉(左二)申玉英(右一)黄辉武(左一)



宾阳县工商局

加快市场建设步伐，加强内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98年，全县有市场59个，面积28.755万平方米，从业人员33144人，市场年成交额达13.38亿元；个体私营企业上交税金4629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32.5%。上图为黎塘果菜批发市场



县财政支持的粮食自给工程项目田

今日宾阳教育事业的蒸蒸日上



宾阳县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96年以来，全县共投入约1.5亿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1995—1997年连续三年荣获南宁地区教育目标责任状特等奖；“两基”评估验收达标，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9%，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率为98%；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迅速，教师学历合格率逐年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一路攀升。自1994年以来，连续5年中考成绩荣获南宁地区综合评估第一名；1997—1998年高考荣获南宁地区每万人口向高校输送新生人数第一名，高考跨入全区教育十强县行列；特殊教育办学效果显著，受到国际、国内特教专家的高度评价。宾阳县决心在巩固发展“两基”成果的基础上争创五个一流：一流校舍、一流设备、一流师资、一流管理、一流质量，把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育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



宾阳县委书记黄权、县长宁海珍、副书记黄锋等领导到县职中检查工作。



宾阳县教育局有一个团结进取的领导班子。图为唐喜局长、谭成东副局长和陈兴文副局长在一起研究工作。



露圩欧村小学



宾阳中学是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图为该校学生在微机室上课。

0004



宾阳中学加强校园美化工作。图为校园一景。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1999年第25期
(总第512期)

9月10日出版

·国办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8号)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9号)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1999]70号) (9)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调整国有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林业保护建设费上交比例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72号)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9]73号) (11)

·桂办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兼任各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52号) (12)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4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我区地(市)、县、乡三级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5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集、保存新编地方志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6号) (18)

(本期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若干意见

（农业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经过 20 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产品供给由长期短缺变为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农业的发展由资源约束转为资源与市场双重约束，农业由解决温饱的需要转向适应进入小康的需要，人们对农产品的品种和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面对这一新的形势，我国农业生产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农产品品种不够丰富，优质农产品相对不足，不能满足市场对农产品优质化和多样化的需求；一些大宗低质农产品销售不畅，大量积压，而农民仍在继续大量生产；农业区域性结构雷同，地区比较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这些问题，不仅造成农产品“卖难”和农业比较效益下降，不同程度地造成一些社会浪费，增加财政负担，而且影响我国农产品竞争力和农民收入的提高，不利于农业生产的长远发展。

在当前农业发展的重要转折时期，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抓住主要农产品供应比较充裕的有利时机，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把农业的发展切实转到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实现这一转变，将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开拓新的领域，为农民增收开辟新的来源，使农业和农村经济在新的台阶上继续保持旺盛的发展活力。这将对扩大内需，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国民经

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对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总的指导思想是，在继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面向国内外市场，依靠科技进步，着力改善农产品的品种和质量，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渐进过程，必须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应坚持的原则是：

（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要立足本地市场，面向全国，考虑国际，适应内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既要适应农产品市场的现实需要，又要研究和预测潜在的、未来的市场需求趋势，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数量以及多样化、多层次、优质化和动态发展的需求。

（二）坚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要因地制宜，发挥资源、经济、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区域比较优势，发展本地优势农产品，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

（三）坚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大力开展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

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严格保护耕地、林地、草地和水资源，防治水土流失。不适宜耕作的耕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还湖。保护生态环境，实行可持续发展。

(四)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调整结构要坚持科技先行，通过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开发、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普及和高新技术应用，加速我国农产品品种的更新换代，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五) 坚持运用经济手段。要正确处理政府引导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关系，政府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运用价格、财税、信贷等经济杠杆，通过调整产业政策和发布信息等手段，适时进行宏观调控，引导农民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促进总量平衡。

(六) 坚持尊重农民的意愿和生产经营自主权。要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切实尊重、依法保护农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主体地位，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把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自主权真正交给农民。各级政府要加强信息引导和示范指导，严禁行政干预、强迫命令和搞“一刀切”。

二、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重点

(一) 种植业。

种植业要坚持产量、质量、结构、效益的统一，改良品种，提高质量。特别要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大力发展优质作物品种，建立优质农产品基地，提高种植业生产的经济效益。

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逐步形成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的合理结构。要适当调整种植业区域结构，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积极发展国内外市场需要的高价值经济作物，适当减少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作物要着力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经济作物要合理调整区域布局，充分发挥地区优势，着力提高品质和价值，逐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产业带、产业区。适应大力发展养殖业的需要，积极发展优质饲料作物生产。

粮食作物中，要压缩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和品质差的品种，引导和鼓励农民增加市场适销的优质粮食生产。调减南方早籼稻面积，稳定中稻、一季稻和晚稻面积，重点发展优质稻。稳定发展北方冬小麦生产，适当调减南方冬小麦面积，大力发展加工专用小麦，改良东北地

区春小麦品质。提高玉米品质，重点发展优质饲用玉米生产，配合加工需要发展高淀粉、高含油等玉米品种的生产，适度扩大南方地区玉米面积。扩大优良品种和高质量的大豆面积。稳定薯类面积，积极发展名特优杂粮生产。

经济作物中，要下决心调减棉花种植面积和总产量，改变棉花严重供大于求的状况。控制新疆棉区的发展，进一步减少长江流域棉区面积，大力压缩黄河流域棉区面积。优化区域内棉田结构，稳定集中连片高产优质棉田，调减低产分散棉田，开发高效棉田。提高棉花质量，重点发展可纺性强、适应市场需求的棉花品种。适当发展油料生产，大力发展“双低”油菜生产，稳定花生种植面积。控制糖料种植面积，提高单产和品质，向适宜种植地区集中，压缩低产、分散的糖料种植面积。水果、瓜菜、特产品等其他经济作物也要按照市场供求情况适时调整生产结构，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高价值经济作物，不断拓宽生产新领域。

(二) 畜牧业。

畜牧业是实现农产品转化增值，促进种植业、带动农副产品加工业的重要环节，要大力发展，使其成为一个大产业。尤其是粮食主产区，要通过发展畜牧业，把粮食主产区同时建成畜产品主产区。东部地区和大城市郊区要大力发展规模生产，推进畜牧业的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加快实现畜牧业现代化。中西部地区要实现养殖方式的突破，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草原牧区要加强草场改良，建立优质饲草基地，提高单位面积载畜量，努力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要大力改良畜禽品种，完善畜牧兽医体系，提高饲养技术和疫病防治水平。大力发展饲料工业，优先发展饲料添加剂，提高配合饲料入户率。要按照国际市场要求，提高动物卫生质量标准，以利于扩大出口。

适应市场需要，大力调整畜牧业品种结构。加快生猪品种改良，优化猪群结构，大力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大力发展肉牛生产，积极发展城市郊区奶牛业，加快发展乳品生产和加工。保持羊的适度发展规模。加快肉用羊品种改良，大力发展优质细毛羊生产。稳定绒山羊数量，改进羊绒品质。加快优质肉鸡和水禽生产。

(三) 渔业。

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业，保护和合理开发滩涂、水面等宜渔资源，加速品种更新换代，发展名特优新品种养殖。调整养殖模式，重点发展高效生态型水产养殖业，积极发展高科技工厂化养殖，因地制宜地发展水库和稻田养殖。稳定近海捕捞，加强保护近海渔业资源，完善休渔制度，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减少捕捞量。大力发展远洋渔业，不断扩大国外作业海域，加强国际渔业合作。大力发展水产品的精加工、深加工和综合利用，重点抓好大宗水产品的保质和低值水产品的深加工，提高水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三、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一) 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执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实行优质优价政策，进一步拉开品种、质量差价，实行合理的等级、季节、地区差价。促进生产者按照市场需要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完善相应的质量检测手段，逐步改变混收混储混销的做法，实现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分级分类管理。对南方早籼稻、东北春小麦和南方冬小麦中的一些品质差、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种，今年要大幅度地调低保护价的价格，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棉花收购价格、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国家不再作统一规定。

进一步规范养殖业生产税费管理，坚决制止违反现行税收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农民乱收、摊派生猪税费的现象。继续执行对现行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继续执行对远洋渔业企业在公海或按照有关协议规定在国外海域捕获并运回国内销售的自捕水产品及其加工制品，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农业特产税的政策。认真执行开发利用宜渔资源等发展渔业的有关政策。

(二) 大力推动农业科技进步。

切实加强优质农作物、畜禽及水产品品种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把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作为农业科技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发展优质品种，首先要按科学规律办事，严格选种，认真引试，逐步推广；其次要考虑到农民的实际接受能力，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技术扶持工作。认真抓好“种子工程”和养殖业良种工程建设，开发和推广一批种养业优良品种，大力推广一批能够提高农产品质量的先进实用

生产技术。加强农产品贮藏、运输、加工、销售各环节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加强农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继续深化农业科教体制改革，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继续依法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稳定农技推广队伍；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农业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作用，大力开展农技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加强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农民素质。

(三) 加强优质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和加工转化。

加强优质、专用粮棉油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出口创汇基地建设。加大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基地、种植业和养殖业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力度。

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特别是精深加工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适应新的消费需求。加快对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加工能力和产品档次。乡镇企业、农垦企业、农办企业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要适应市场需求，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业。鼓励和允许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到主产区建立生产基地，与农民签订合同，建立联合经营、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加大农产品加工转化力度。

(四) 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要通过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搞活农产品流通，解决好农产品生产与市场脱节、销售不畅的问题。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当前尤其要加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销地批发市场。加强农产品储运、加工、分级分类、包装及信息服务等市场配套设施建设。

规范批发市场，积极培育代理商、批发商等中介组织，改进交易方式，逐步向公开竞价拍卖、样品交易等方式过渡。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生产基地与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等结合的新型流通方式，拓宽农民进入市场和农产品流通渠道。进一步推广“绿色通道”的做法，清除各种关卡和乱收费、乱罚款现象，保证农产品特别是鲜活产品的运销畅通。

努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出口政策，鼓励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蔬菜、茶叶、蚕丝、食用菌等农产品出口。加强对棉花、食用油、食糖、羊毛、天然橡胶等产品的进口管理，严厉打击走私，保护国内生产。

（五）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大力开拓农产品市场，鼓励和支持农民组织起来进入流通领域。发展专业协会、产销服务队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逐步建立以农民及其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引导和支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产品销售、生产资料统一供应、农业科技推广等服务。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行为，保障合法权益。要大力发展和规范农民经纪人队伍。农村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要按照合作制的原则，真正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

（六）加强信息体系建设。

制定和实施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与信息服务规划，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尽快建立和完善国家与地方农业信息网络，逐步建立健全县级农村经济综合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信息网，形成从中央到地方适应农业市场化要求的现代化信息传播系统。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及时传播市场供求信息。加强信息预测、收集、发布活动；依托县以下农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信息服务。实施“电波入户”工程，充分利用县级电台、电视台，播放农村实用技术和当地大宗农产品产销与价格信息。

（七）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和质量监督

管理。加快农业质量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进度，尽快完成主要农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用标准化手段促进农产品质量、效益的提高，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开发优质农产品要树立品牌意识，创建一批名牌产品。建立健全国家、行业、地方农业质量监测体系，完善监测手段，加强对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检测和农业生态环境的监测。加强农业质量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法规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加大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计量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种苗、种畜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行为。

（八）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加大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投入力度。国家各项农业建设资金，要调整投向和建设重点，积极扶持优质高产高效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转化。加快农业利用外资步伐。

金融机构要根据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要求合理调整贷款结构，适当增加农业贷款总量。农村信用社要坚持以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支持农户调整农产品的生产结构。农业银行要对从事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保鲜、运销的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加大支持力度，选择一批管理水平高、市场开拓能力强、经济效益好、能带动农户开展大规模结构调整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予以重点支持。贷款利率可在规定范围内适当浮动，拓展多种担保方式。对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企业信誉等级高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适当扩大授信额度。

四、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抓住机遇，把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作为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转变职能，改变催收催种的老办法，把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为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供指导和服务上来。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制定规划，提出调整方案和实施意见，落实具体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引导、信息服务、技术示范等办法，切实加强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指导。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协调行动。农业、畜牧、渔业、农垦和供销合作社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明确责任，加强对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计划、财政、税务、工商、海关、银行、新闻和电力等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支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保证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具体方案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重点推广技术，由我部另行发布。

主题词：农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 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七日

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 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

劳动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部署，要采取措施，努力增加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促进居民扩大消费。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的一项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群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居民的关怀，对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保障、民政、财政、计划、经贸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决定精神，统一认识，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城镇贫困居民、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加强企业工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水平提高30%，具体标准由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1999年6月底前已经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下岗职工，应按新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对1999年7月1日以后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要在签订协议后按新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要加强中心为下岗职工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工作，缴费标准相应调整。

地方国有企业提高基本生活费水平所需资金，北京、上海、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7省市（以下简称北京等7省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区、市）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中央企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需资金中应由财政承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解决。

二、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金水平提高30%，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今年已经对失业保险金标准作过调整的地

区，在这次调整中相应冲减。对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所支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继续做好向中心调剂资金的工作。

三、关于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已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将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30%，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尚未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要在今年下半年组织实施，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居民都纳入保障范围。

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所需资金，北京等7省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关于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按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适当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调整水平应与机关事业单位大体相当，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调整幅度，今年应比正常年份高一些，一般应比1998年月平均养老金水平提高15%左右，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目前养老金的实际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确定。今年已经对养老金进行了正常调整的地区，在这次调整中相应冲减。

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所需资金，北京等7省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补充地方社会保险基金。

五、关于一次性补发拖欠的基本养老金

各地要在今年第三季度内，一次性补发1999年6月底前拖欠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统筹项目之外的拖欠，由企业视情况予以补发，不得从基金中支付。

补发拖欠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所需的资金，北京等7省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中央财政的一次性补助数额，以各地今年6月底统计上报的拖

欠数额为基础，并结合1998年6月份以来确保养老金发放的工作实绩，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实确定。中央财政补发的资金包括煤炭、军工、有色金属等特殊困难行业拖欠的养老金。在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之后仍有拖欠的，由各地自筹资金补发。

六、关于企业职工工资的调整和管理

各地要认真研究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后企业职工工资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今年以来，国家采取了降低存贷款利率、提高出口产品退税率等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的措施，特别是国家进一步实施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和清费减负的政策，有助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也为增加职工收入创造了条件。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遵循按劳分配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增长脱钩，建立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效益提高职工工资的机制。企业职工工资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状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企业要增强自我约束意识，不得盲目攀比。特别是要加强对垄断性行业企业工资水平的控制，工资增长不能过高。

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调整后，与最低工资标准形成倒挂的地区，可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使最低工资标准与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保持合理的关系。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所需资金，由企业自行解决。

七、关于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中央补助资金的下拨

各地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要抓紧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人数和基本生活费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和失业保险金标准、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企业离退休人员人数和养老金标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调查摸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8月中旬报送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备案。

中央财政对各地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和补发拖欠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的补助额度，由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研究确定，于今年9月初下拨。各地提高失

业保险金水平增加的支出，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劳动保障部备案。

八、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工作，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地方各级劳动保障、民政、财政、计划、经贸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并发挥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作

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筹措力度，专款专用，确保在 9 月中旬之前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使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报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1999〕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作用，根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性质、特点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负责组织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和防治规划；负责人群查病治病、疫情监测、防治技术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血吸虫病防治、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教育部：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部：负责把血吸虫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攻关规划。

公安部：负责加强疫区治安秩序管理，做好疫区流动人口的户籍登记工作，控制疫区人员盲目外流。

民政部：负责生活贫困符合救济条件的

晚期血吸虫病人的生活救济。

财政部：负责安排应由中央财政解决的血吸虫病防治经费，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

农业部：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防治规划，制订农业部门实施细则；结合农业生产及种植业、养殖业结构调整开展灭螺；负责疫区动物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

水利部：负责将结合水利工程开展灭螺纳入大江大河大湖治理规划统一建设。

国家林业局：负责“兴林抑螺”工程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各部门承担任务所需的经费、物资，由本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上述职责，制定本地区有关部门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治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 《关于调整国有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 林业保护建设费上交比例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调整国有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林业保护建设费比例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

关于调整国有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 林业保护建设费上交比例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厅关于国有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提取适当比例上交自治区及地、市、县林业部门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7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收取林业保护建设费的通知》（〔94〕桂财综字第33号）规定，近几年来，我区国有林场提取的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林业保护建设费按一定比例上交自治区及地、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用于补助荒山多的国有林场和荒山面积大的县（市）造林，这对于我区实现造林灭荒和绿化达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目前我区国有林场普遍负担较重，经济还比较落后，贫困面较大。为了减轻他们的负担，使其有更多的资金投入林业建设，起到造林、营林的示范作用，现就国有林场提取的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林业保护建设费上交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比例进行调整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治区直属林场（森林公园）上交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40%，留场使用60%。

二、委托地、市、县（区）管理的国有林场上交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20%，上交林场所在地的地区、地级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10%，林场留用60%。

以上比例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林业保护建设费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并用于林业建设的基金。国营林场向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交的“两金一费”，除了按规定比例上交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部分不须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外，其余要缴入同级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挪用，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区）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林业 资金 调整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证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合理配置高校毕业生资源，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应有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从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来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各地、市、县和高校要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及时研究和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难，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和安置工作。各高校要积极推荐，继续帮助高校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安全、文明、顺利离校。

二、拓宽就业渠道，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各地、市、县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接收和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列入就业计划派遣回地、市、县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采取下达计划的方式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也可以根据高校毕业生生源和需求情况，积极推荐指导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形式落实就业单位。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多种所有制单位就业，或利用所学知识自主开办企业（公司）或参与农业产业开发。到非国有单位就业和自主办企业（公司）或到区外单位应聘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求实行人事代理的，县以上人民政府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责任对其进行人事代理。高校毕业生的户口、粮食关系按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粮食局《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教〔1999〕18号）的规定，可由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向当地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所在地的市、县公安部门同意，迁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临时集体户口簿挂靠，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后顾之忧。

三、各地、各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结合起来，为实施“科教兴桂”战略积极储备人才。根据国务院的文件要求，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等需要加强的部门，要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出发，在录用人员时，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选拔。对通过公务员知识考试并取得合格证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各部门在招收公务员中要优先择优录用。各地、市、县要采取措施，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或到企业锻炼，参加农村基层工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由自治区人事部门负责制定。各地、市、县，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采取措施，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接收安排和人才储备工作。各地农业、林业部门要安排农、林等科类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一级农林技术服务机构工作；有条件的，也可由县农业局、林业局牵头组织成立农林技术服务机构，为农村服务或从事农、林开发工作，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的作用。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按事业发展需要接收高校毕业生，名额可适当放宽，编制未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需要补充人员的要优先接收高校毕业生；编制已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则上不能超编进人，特殊需要的，根据单位人员结构、配备情况，经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接收高校毕业生。各地乡镇企业要站在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高度，采取有力措施，制定相应政策，吸纳高校毕业生，以改善和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四、切实做好师范院校毕业生的接收安排工作。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需要，有计划、稳妥地辞退部分代课教师，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逐步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建立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安排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

校任教，解决农村学校教师紧缺的矛盾。同时，可采取先接收培训，后上岗的办法，积极引导和择优选录部分非师范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学校任教，从数量、质量和结构上保证我区教育事业发展所需要的师资。

五、对截止派遣时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推迟派遣时间或派回家庭所在地。毕业后一年内找到工作单位的，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予以派遣，公安、粮食部门要协助做好户粮的迁移工作。对派遣回家庭所在地的高校毕业生，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国务院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就业机会，或根据社会需要，由各地、市、县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后安排就业。对毕业一年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五年内，各地招聘录用人员时要优先招聘录用。对已经推荐并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不服从安排，高校和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一律不再负责其推荐和就业工作。

六、努力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营造一个公开、宽松、良好的就业环境。各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毕业生必须贯彻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需求计划要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对用人单位需要的高校毕业生，主管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放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

的行业和区域生源限制，消除各种人为障碍，为用人单位录用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

七、各高等学校要根据社会实际需求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反馈信息，采取切实措施，及时调整高校的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把招生、培养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培养数量够、质量高、结构合理的高级专门人才，使高等教育尽快适应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八、各高等学校要把毕业生思想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结合起来，教育高校毕业生以国家的利益为重，坚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利用多种形式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形势教育、国情区情教育、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到基层去，到生产、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去建功立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不得兼任各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 领导职务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5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

〔1998〕17号）以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下发以后，各地各部门已有一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按规定辞去了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兼任的领导职务。实践证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做法既有利于领导干部集中精力做好所担负的领导工作，也有利于政企、政社分开，更有利于领导干部本身的廉政建设。

但目前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职务。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搞好党政机关干部廉政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现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中兼职的问题重申如下:

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包括各种企业、公司、营业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学校、医院、文艺团体等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兼职(经济实体的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社会团体的不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二、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按以下原则掌握:其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必须是在我区地区、行业和社会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社会团体必须是在中介组织中有一定影响,而不是一般的民间性社会团体),且主要领导职务(主要指正职)一时没有合适人选担任的,领导干部本人又无其他社会兼职,所兼任的职务与本职业务相关的,经上级党委批准同意,可以兼职。

三、凡批准兼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一律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在所兼任的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及下属单位开支、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已离退休的干部,一般不再兼任具有管理钱财物职能的经济实体的领导职务(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

五、未经上级党委批准已经兼任经济实

体和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在1999年8月10日前辞去所兼任的经济实体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已经上级党委批准兼任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并确需继续兼任的,须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做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本通知的落实。

六、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须免去所兼职务,所领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必须上缴财政。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已到离退休年龄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以及已办离退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没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除外)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县(市、区)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7月18日

**主题词: 经济实体 社团 领导干部 兼职△
通知**

(上接第32页)

6、重要水事

洪涝灾情 1998年广西共遭受了7次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全区共有90个县(市)1678.7万人受灾,进水城填21个,农作物受灾面积815千 hm^2 ,成灾593千 hm^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2亿元,其中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11.4亿元。最为严重的是六月下旬梧州市发生的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和桂林市发生的大洪水,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09亿元,占全年洪灾损失的82.5%。

干旱灾情 1998年广西发生了春旱和夏秋旱。1~4月,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等地区降雨偏少,出现了严重春旱,造成404.7千 hm^2 农作物受旱,另有73万人、56万头牲畜饮水发生困难;7月下旬以后,广西降雨量骤减,35℃以上的高温天气长期出现,蒸发量大,加剧了夏秋旱情的发展,造成全区482.7千 hm^2 农作物受旱,其中重旱288.7千 hm^2 ,干枯35.3千 hm^2 ,另有50万人、43万头牲畜饮水发生困难。1998年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887.4千 hm^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根据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将于近期到各地对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的要求，及时开展减轻农民负担的自查自纠工作，随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汇报。同时，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

民政府务必于1999年8月30日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抄送自治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 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方案

为了进一步稳定和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在全区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现提出执法检查方案如下：

一、检查的内容

（一）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向农民收费的文件是否合法？

（二）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收取比例是否合法，有没有擅自提高收取比例？

（三）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使用情况。

（四）其他乱收费的问题。

二、检查的对象、组织形式和时间安排

（一）检查对象

检查的主要对象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重点抽查柳州地区、贺州地区、梧州市及其部分县、乡（镇）人民政府。

（二）组织形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专门负责该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组长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普洲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董秀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曹息余以及柳州地区人大工委、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和贺州地区人大工委一名领导担任。成员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

执法检查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该法规执法检查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吴树祥担任。

（三）时间安排

这次执法检查时间安排在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三、检查步骤和要求

（一）第一阶段为准备、宣传、发动阶段（时间安排在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这一阶段的工作是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组织法律学习和宣传、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各地、市、县广泛进行宣传发动。

（二）第二阶段为自查自纠阶段（安排在 8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各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措施。这一阶段，主要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这次执法检查的内容，负责本级及各级人民政府的自查自纠工作。

（三）第三阶段为重点抽查阶段（时间安排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董秀兰、曹息余负

责各带领一个检查组赴柳州地区、梧州市、贺州地区及其部分县、乡（镇）进行重点抽查。

（四）第四阶段为总结阶段（安排在 9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一是自治区执法检查组在抽查基础上，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执法检查情况，写出这次执法检查报告，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二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写出该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报告要求 2000—3000 字以内）。

四、检查出来的问题的查处和监督

（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的报告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专题报告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形成决议。

（二）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将转办的有关问题处理结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汇报。

主题词：农民 农民负担 检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我区地（市）、县、乡三级冬菜开发 示范样板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我区地（市）、县、乡三级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我区地（市）、县、乡三级冬菜开发 示范样板片建设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厅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为了实现年初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今年农民人均增收 200 元的目标，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地（市）、县、乡（镇）三级都要搞好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通过样板推动全区广大农村搞好冬种蔬菜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决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如何抓好今年冬菜生产样板片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1999 年，我区冬菜生产以重点抓好地（市）、县、乡（镇）三级 183 万亩示范样板片为突破口，以带动全区 800 万亩冬菜生产的全面发展，掀起全区冬菜生产新高潮。指导思想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发挥资源优势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实行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在确保生产面积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和时空结构，提高冬菜产品的科技含量，以优质、名牌的产品开拓市场。

二、目标任务

1999 年，全区计划冬菜示范样板片面积 183 万亩，亩产蔬菜 2.3 吨，总产比去年增加 197 万吨，新增产值 12 亿元，新增纯收入 7 亿元，使全区农民人均增收 18 元左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要求每个地区、地级市集中力量抓好一个象田阳县那样的新增连片上规模、上档次的 10 万亩以上，每个县（市）抓一个乡（镇）连片 2000 亩以上，每个乡（镇）抓一个村连片 200 亩以上的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

各地、市、县、乡（镇）都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落实好各级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的地点和面积，并明确责任人，切实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种植面积落实。总的要求是：1、各级主要领导担任样板片的主要负责人，承担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的责任；2、各级分管农业和流通工作的领导要具体抓，负责协调解决冬菜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样板片及面上计划种植面积的完成，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卖得出去，卖得好

价钱；3、自治区、地、市、县、乡（镇）都要成立冬菜开发领导小组，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解决样板片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4、样板片所在的县（市）、乡（镇），必须抽调足够的干部力量，抓好样板片建设过程中各项措施的落实；5、自治区将组织 9 个工作组分赴各地区、地级市督促检查和指导当地的冬菜开发，各地、市也要组织工作组到样板片去抓落实；6、建立冬菜开发目标责任制，把冬菜开发实绩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业务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

1、根据市场要求，确定种植品种。要大力推广名特优蔬菜良种，良种率要求达到 95% 以上。各地应根据光、温、水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积极挖掘、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名优品种，因地制宜引进一些适销对路又适宜当地种植的耐储存、易加工的名优蔬菜品种。要重视良种的更新换代，以良种促进冬菜品种结构的调整，通过推广应用良种提高品质，多出名牌和精品，以产品优质和时间差抢占市场。要优化冬菜品种的区域布局，并根据自然条件的适宜性，注意品种结构的多样化。在品种安排上要配置好不同成熟期的品种，特别要注意安排好反季节蔬菜的生产，以错开产品的上市时间，尽可能抓住市场的空档时机上市，利用时间差抢占市场。

2、加大科技投入，抓好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一要采取举办培训班的办法，对示范样板片内的农民进行冬菜开发实用技术的培训，全区计划培训 100 万农户，各地要抓紧落实培训计划。二要层层开好现场会，树立典型，利用农民自己身边的典型事例教育和启发农民，以点带面，把各级人民政府的决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三要大力推广地膜覆盖、育苗移栽、无公害栽培、土壤诊断配方施肥、病虫害预警预报及综合防治等行之有效的适用技术和新技术，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广简易设施栽培技术。四要组织力量对冬菜保鲜、包装、储运和深加工技术进行联合攻关，以提高冬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冬菜产品的增值。

(三) 部门配合, 为冬菜生产提供优质服务

农业、科技部门要积极向农民推广冬菜开发先进实用技术和种子供应; 农业生产资料部门要做好肥料、农药、地膜的组织供应工作; 水利部门要及早做好排灌设备的维修和水库的储水工作, 解决好冬种蔬菜用水问题; 金融部门要为农民和各种经济实体参与冬菜生产和流通提供资金扶持。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和投资冬菜开发。要激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开发加工冬菜产品, 缓解鲜菜的市场压力。

(四) 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

1、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扎实有序地开展工作。一是既要突出重点, 又要兼顾一般, 处理好 183 万亩示范样板片建设与面上 800 万亩冬菜开发的关系, 使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二是既要统一规划、连片种植, 又要尊重农民的生产自主权, 确保参加示范样板片建设的农户平均每亩种菜收入不低于面上群众的种菜收入。

2、切实抓好流通工作, 保证生产出来的冬菜卖得好价钱。我区的冬菜每年在区内消费只占 40%左右, 60%要销往区外市场。因此,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 把冬菜产品的营销与冬菜生产摆到同样重要的工作来抓, 贯穿于整个冬菜开发的全过程, 尽早召开订货会, 千方百计拿到销售订单。各地要通过组织人员走出去的办法或利用包括计算机网络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进行广泛的冬菜市场需求走势调查分析和预测, 尽可能摸准市场, 正确提供市场信息。要形成庞大的流通队伍, 鼓动和支持机关干部参与冬菜的流通工作,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商业在冬菜流通中的作用。要充分发挥冬菜产销合作组织、中介组织、经纪人、运销大户的作用, 主动与销区市场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 开拓市场。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消化冬菜产品的作用, 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 建立自己的原料生产基地, 多加工、消化冬菜产品。在冬菜运输过程中, 各级工商、公安、交通、检疫部门要通力合作, 提供优质服务, 确保“绿色通道”畅通。

3、建立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的激励机制。为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检查验收和表彰奖励制度, 领导要明确分工, 分片包干, 把负责协调、指导冬

菜示范样板片的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和机关干部。要抓好检查验收工作, 对验收达标的给予通报嘉奖, 对不达标的通报批评。

四、验收办法

(一) 验收对象: 各地区、地级市及部分县、乡(镇)建立的冬菜生产示范样板片。

(二) 验收内容: 各级示范样板片任务完成情况, 包括面积、产量、产值、销售和农民增收水平等。

(三) 验收程序:

1、组织形式。

(1) 按任务完成情况自行验收后, 由乡(镇)向县(市), 县向地区、地级市, 地区、地级市向自治区逐级提出验收申请。

(2) 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组织验收小组, 对各地区、地级市及部分县、乡(镇)的示范样板片进行检查验收。

(3) 成立测产验收小组, 其成员由主持单位聘请有关部门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 7 名科技人员组成。

2、测产验收方法。

(1) 核实示范样板片的面积。

(2) 根据示范样板片面积大小以及冬菜种类的不同, 采用理论测产、经验估产和实际测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测产。

(四) 验收评分标准: 根据各地、市、县、乡(镇)完成冬菜示范样板片综合指标的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满分为 120 分)。

1、组织实施情况(占 70 分)。

(1) 领导重视, 机构落实, 有一名副职以上领导专门抓, 农业部门具体负责, 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规模连片种植, 分片包干, 责任到人, 统一树牌明示, 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任务。(15 分)

(2) 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10 分)

(3) 良种普及率达 100%。(10 分)

(4) 广泛采用增产增效低耗和作用明显的农业新技术, 如地膜覆盖、育苗移栽、大棚栽培、无公害栽培、反季节栽培、土壤诊断施肥技术、植保减灾保产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等。(15 分)

(5) 在信息引导、市场建设、开拓市场、招商引资、组织营销队伍、产销合作组织、建立多种形式与农民利益和风险联结机制的龙头企业等方面有成绩的。(15 分)

(5) 按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材料完备, 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报告。(5 分)

2、经济效益指标(占50分)。

每亩产值在1200—1500元的得20分；1600—2000元得30分；2100—3000元得40分；3000元以上得50分。

五、奖励标准及形式

自治区根据验收结果，综合考核各地、市、县、乡(镇)完成的各项指标，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总分超过100分的给予通报嘉奖；总分达到80分以上的给予通报表彰；总分低于80分的进行通报批评。

六、分阶段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准备阶段(8月上旬至9月上旬)。一是落实抓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的机构，明确分工抓此项工作的领导；二是选派干部专门负责抓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建设工作；三是搞好市场调查，落实种植品种和面积；四是召开冬菜生产动员会，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让各级干部和农民明确1999年冬菜生产的指导思想、指导计划和各种措施，搞好规划；五是确定示范样板片的区域和生产农户；六是搞好技术培训；七是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灌溉用水的供给准备工作。

(二)生产阶段(10月~12月)。各地要层层召开冬菜生产现场会，及时解决在冬菜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级农技人员要分片包干、分类指导，指导农民进行冬菜生产。与此同时，及早研究营销问题，组织冬菜流通队伍。

(三)产后加工、营销阶段(10月~次年3月)。各级领导要把冬菜流通销售当作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1999年冬菜生产的成败关键在于营销，因此，各地要组织足够的力量抓冬菜营销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乡、村干部参与冬菜的流通工作，鼓励各种流通组织和个体运销户从事冬菜的销售，把农民生产出来的冬菜及其加工品全部销售出去，并卖得好价钱。

(四)验收阶段(12月~次年4月)。自治区将按验收标准进行严格的验收，各地、市、县、乡(镇)都要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对辖区内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进行检查验收。自治区将根据验收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

主题词：农业 蔬菜 开发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集、保存新编地方志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主持下，我区广大方志工作者经过近20年的辛勤劳动，三级修志任务可望在2000年完成。为发挥地方志“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方便领导同志参阅，了解地情，辅助政府施政。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向全区收集三级地方志书，以建立方志资料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集范围及数量。我区计划编修的三级志书(共计175部)，均列入收集范围，每部志书按2套收集。

二、三级志书由我厅《政权志》编辑室

负责收集、建册登记、入库保存，并建立和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做到收集齐全、妥善保管、方便调用。

三、各单位的办公室负责将本单位出版的市、县志和《广西通志》各专业志，直接寄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权志》编辑室(邮编530013)，在信封上注明“供政府用书”的字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文化 文史 收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证券机构联合重组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2次主席办公会议定，对广西证券机构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程泽群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财政厅厅长 曾宁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发展计划委主任 李光明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章依光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素荣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陈武 自治区体改办主任

广西证券机构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章依光兼任，副主任由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王保利、自治区体改办副主任赵明、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黄兆鹏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集中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广西财政大厦25层，联系电话：0771—53319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金融 证券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最近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5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当前我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现就我区如何贯彻落实国办发〔1999〕65号文件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干部充分认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

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部门，对国办发〔1999〕65号文件的传达贯彻要及时部署，各级人民政府一把手要亲自主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广播电视、宣传版报、印制宣传材料等多种宣传形式，向农民群众宣传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的八项断然措施和各项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切实做到家喻户晓，深

入人心。与此同时，要重点抓好县以上干部的学习，然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乡（镇）干部学习培训，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干部学习。在学习培训中，要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等有关文件，进行全面系统地学习。通过学习培训，认真解决干部的各种模糊认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的八项断然措施上来。要明确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主要任务，充分认识到今年以来农副产品购销不旺，价格下跌，农民增收面临许多新的困难。农民负担过重问题解决不好，不仅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影响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而且不利于扩大内需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当前形势下，减轻农民负担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要通过学习和宣传，把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的认识与当前在县处级以上干部中开展“三讲”教育活动结合起来，把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落实到减轻农民负担的实际工作中，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使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在我区得以全面贯彻落实。

二、认真对照检查，逐项抓好落实

国办发〔1999〕65号文件明确的八项断然措施，是我区当前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照检查，逐项抓好落实，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要严格执行农业税收法规政策，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得重复计征；严禁按人头、地亩平摊农业特产税和牲畜屠宰税；杜绝高估农业产品计税收入和多重征农业特产税。要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规定，控制提留统筹费的提取数额。已经实行一定三年不变且总额不超过1997年预算额的地方，要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没有实行的地方，1999年必须全面推行。1999年提留统筹费的提取数额不仅要控制在1998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履行职责，负起责任。严禁面向农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取消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再次重申，中

央和自治区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恢复或变换名称继续收费，没有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批准而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严禁借婚姻登记、办理证照等搭车收费行为，对委托搭车收费的部门和项目，被委托部门有权拒绝。从现在起，各地中小学除确属危房改造外，暂停审批农村教育集资一年。严禁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对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乱摊派行为，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治理，如有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不管来自哪一级哪个部门，都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三、进一步落实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是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进一步落实好。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预决算制度，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体现，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的规定，实行一定三年不变，按规定程序审批分摊到户入卡。征收提留统筹费必须使用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要全面实行负担卡制度，坚决做到一户一卡，卡内项目和标准一定三年不变，当年的钱当年交，分年度收取。提留统筹费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必须按照集体资金管理办，统一由乡镇农经管理部门统一代管，分村分户立帐，坚决杜绝谁使用、谁征收、谁管理的混乱状态，禁止平调到合作经济组织以外和县以上统筹使用的行为。要加强对农民承担的各种费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检查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农民负担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提留统筹费是否已实行一定三年不变，是否控制在5%以内，是否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国办发〔1999〕65号文件的各项要求是否落实，各种因涉农负担的违法违纪事件是否及时查处。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自查自纠，各级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物价、财政、法制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针对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治理，严肃查处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和恶性案件、群体事件。对一些典型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要依照党纪政纪追究其责任，触犯刑律的，要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五、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制

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和部门首长负责制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特别抓好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两件大事。今后，凡是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首先要追究县（市）人民政府一把手的责任；问题出在有关部门的，要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继续稳定和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工作机构，充实力量，强化职能，落实工作经费和改善工作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协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名牌农产品认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234610”工作思路，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培植名牌农产品，搞好我区名牌农产品的认定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名牌农产品认定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自治区副主席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主任：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局总工程师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成 员：李杨瑞	广西农业科学院院长	余兴祥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蒋济雄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桂来旺	自治区轻工业局副局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阙光凤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秦 开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大昌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梁振卓	自治区农机局助理巡视员
郑远芳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张 虹	自治区工商局副处长
		余日熙	自治区石化局副局长

组织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组织制定名牌农产品认定的规划，检查督促名牌的认定工作，协调解决实施名牌认定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种植业、畜牧兽医、水产、食品加工、农机 5 个专业评审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由郑恒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名牌农产品认定的日常工作。各专业评审组在办公室的组织和协调下，负责对本专业范围内申报产品进行评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鉴定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土资源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质勘查队伍 属地化管理会商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土资源部、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9年7月21日签署的《关于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的会商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的会商纪要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9〕37号文的精神，国土资源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就原地质矿产部所属在广西的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事宜进行了商议，现纪要如下：

一、双方一致拥护并坚决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双方表示，地勘队伍属地化管理后，要继续关心、支持和帮助这支队伍克服在发展中的实际困难，使之在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广西是少数民族自治区，又是经济相对欠发达的省区。广西希望国土资源部今后在安排国土资源大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及基本建设项目时，对广西地质勘查队伍予以更多的照顾。国土资源部表示理解、支持。

三、为确保平稳过渡，保证属地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又考虑地质勘查行业的特殊性，原地质矿产部所属在广西的地质勘查队伍实行属地化管理以后，原执行的人事、劳动、工资、福利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在过渡期内予以保留，需要保留的政策由广西人事、劳动等部门与地矿部门协商后报广西政府批准。考虑到地质勘查行业的专业性很强，为保证技术职称评审质量，地质勘查技术高级职称资格仍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组织评审。

四、原地质矿产部所属在广西的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后，其现有下属单位26个，职工总数12541人，其中在职职工8513人，离退休人员4028人，其组织、人事、劳动关系分别划转广西组织、人事、劳动部门管理；资产83207万元，负债50179万元，净资产33028万元，其中国家基金25346万元，划转广西管理；国拨地勘费按1998年预算基数9860万元，划转广西财政，在广西财政预算科目中单列，专项用于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地质勘查工作费用和经常性费用支出等，广西政府保证全额到位，不截留，不挪用。基本建设投资按原渠道不变。

五、原地质矿产部所属在广西的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后，原地质矿产部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简称广西地矿局），作为广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保留原有级别。在广西政府机构改革前，暂归口广西地质矿产厅管理。广西政府机构改革后，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六、现由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原地矿部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领导班子成员档案及局级后备干部的材料，同时移交广西管理。

七、广西地质矿产厅归口管理广西地矿局的主要职责是：代广西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制

订广西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制定广西地质勘查行业政策和技术规范等。

八、本会商纪要自签发之日起，原地质矿产部所属在广西的地质勘查队伍正式划归广西管理。

本会商纪要未尽事宜，由国土资源部与广西政府商定。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管理 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组织 1999 年教师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1999年9月10日是我国第十五个教师节，安排好今年的教师节庆祝活动，对于落实科教兴国和科教兴桂战略、进一步推动尊师重教社会风气的形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了切实组织好今年的教师节庆祝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教师节庆祝活动的主题是：科教兴国，尊师重教，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教师节的契机，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桂战略，进一步组织广大教师学习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切实提高广大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广大教师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我区的现代化建设和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以实际行动庆祝第十五个教师节和建国五十周年。

二、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各地要结合建国五十周年和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以及为即将召开的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教师节期间充分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宣传报道的主要内容有：中发〔1999〕9号文件；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区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教育，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主要做法和成功经验，宣传报道各地尊师重教和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的先进典型；各级各类学校推进素质教育的主要做法和成功经验；在教学工作中为实施素质教育做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效的先进教师典型；建国50年来，我区各级各类教育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以及教师队伍建设所取得的主要成绩。通过宣传报道，营造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浓厚氛围。

三、努力为教师办实事。教师节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教师办实事，同时鼓励社会各行各业为教师做好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切切实实帮助教师解决工作、生活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尤其是要依法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准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欠教师工资。存在拖欠问题的地方，教师节之前要集中清理，限期解决。要依法严肃查处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和事件，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教师排忧解难。

四、加强组织领导。教师节是全社会的节日，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好今年的教师节庆祝活动。要本着“隆重、节俭、务实”的原则，组织开展各种表彰奖励和庆祝活动，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倾

听广大教师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本地本部门教育改革和发展，特别是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的对策与措施。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教育事业的发展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重大作用，使科教兴桂战略真正成为全区各族人民的广泛共识和实际行动。

五、为了表彰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继续给教龄满 25 年的女

教师和教龄满 30 年的男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庆典活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武鸣县双桥镇第一中学 伤寒暴发流行疫情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1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

1999年5—6月，武鸣县双桥镇第一中学发生了一起罕见的副伤寒暴发流行，涉及全镇9个村屯，共发现伤寒病人308人（其中有16人为接触感染发病的群众）。这起疫情发病人数多，影响面广，不仅给全校师生身心健康造成了危害，同时对学校教育秩序和社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为了引起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重视，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使师生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现将武鸣县双桥镇第一中学发生副伤寒暴发流行情况通报如下：

1999年4月下旬，武鸣县双桥镇第一中学发生首例发热病人，5月份起以“发热、头痛”为主要临床症状的病人陆续增多，由于临床症状典型，当地卫生院及个体诊所均以“流感”诊治病人，直至6月上旬，有些患病的学生到县医院住院治疗，县医院才将诊断为“伤寒”的疫情报告卡报到武鸣县防疫站。6月12日，南宁市防疫站经调查和采样检查，确定为一起副伤寒暴发流行。由于疫情发现迟，致使6月1—15日成为该镇伤寒发病高峰时期。至6月25日止，全校共发生伤寒病人292人，其中学生269人，教师16人，家属3人，饭堂工人4人。经调查，该起疫情传播途径复杂，与水源、食堂食物污

染和生活接触及苍蝇的传播均有密切关系。主要表现为：生熟食品加工没有分开；食堂室内防蝇设施不齐全，苍蝇密度高；食堂、水井与校外污水沟、校内厕所、校外垃圾堆距离太近，而且抽出的井水未经消毒就供师生饮用；食堂工作人员都是未经体检就上岗，患病者未及时调离岗位；学生卫生意识差，餐间随处乱扔吃剩的饭菜，招引成群苍蝇；学生住宿拥挤，居住条件差。较差的环境卫生条件，恶劣的卫生设施，不安全的饮水、饮食以及不良的卫生习惯，是伤寒等肠道传染病暴发流行的直接原因。

为控制疫情的发展，南宁市和武鸣县人民政府以及卫生、教育、防疫等部门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疫情处理和防治。据统计，至6月25日止，武鸣县卫生局、防疫站和双桥卫生院参加处理人员达1540人次，动用车辆12部。自治区、市、县、镇等各级部门为控制和处理疫情投入了131多万元购买伤寒疫苗、注射器、消毒药品、灭蝇药品、检验器材及试剂、预防性服用抗菌素以及进行宣传、培训、疫情跟踪和检测。详细投入如下：

伤寒疫苗及注射器 33.6 万元
消毒药品 2000kg 5 万元
灭蝇药品 40kg 1.8 万元
检验器材及试剂 6.9 万元
抗菌素 1.5 万元

宣传费 0.5 万元
 培训费 0.8 万元
 补助费 0.6 万元
 卫生单位会务费 0.5 万元
 人员、车辆费 1.5 万元
 病人住院治疗费 8 万元
 疫情后病人跟踪调查及病菌消除工作费
 46.2 万元

疫情后学生治疗费 24.64 万元

这次疫情的发生，严重影响师生的身体健康和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部分考生因病未能参加中考，引起学生家长的不满；扰乱了机关正常工作计划和秩序；伤寒病后带菌率高，易复发的特点造成带菌者的积累，给当地带来流行的隐患；给当地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部分地区和人群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恐慌情绪；通过这起疫情，反映一些地方学校卫生工作重视不够，忽视了学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环境卫生的治理；反映了一些地方的基层卫生人员素质不高，误诊和迟报疫情。一是在疫情发生的初期，如及早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只需投入几千元就能够完全控制住疫情，就不会引起群众的恐慌，影响社会稳定，造成 100 多万元的经济损失。二是如果当地政府和学校，平时注意加强学校基础卫生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就能很有效地预防此次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该校是武鸣县唯一一所重点初中，除一栋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楼为钢混凝土房屋外，其余的建筑物均为残

破面积很小的的砖瓦房，污水沟、水井、厕所、浴室、垃圾堆、食堂都集中在一个局部地方。这种状况，假如当地政府在冬修水利时投入 20 万元对污水沟进行整修，防止污水渗入水井；在开展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时清理学校周边垃圾，学校再投入少许经费进行校内环境卫生整治，搞好卫生安全防范，都可以避免这次疫病的暴发流行。各级人民政府要以这次疫情所造成的损失引以为戒，要从这起疾病暴发流行事件中吸取教训。

首先，要切实加强学校卫生工作领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开展全区爱国卫生除害灭病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9〕63 号）要求，组织卫生、教育部门对所辖区寄宿大、中、小学校（院校）的食堂、饮食店、商店和饮水进行卫生检查，对没达到卫生要求的食堂、饮食店、商店和饮用水要立即进行整改，为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卫生环境、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

其次，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建立疫情信息通道和疫情的报告制度，加强各地疫情联防，确保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卫生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学生的自我防病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疾病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区软环境建设工作检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解和掌握全区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继续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9〕3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诉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9〕52 号）的情况，推动我区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发展，自治

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一次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凭证（册）收费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制度及收费监督机制的落实情况；

（二）利用外资项目审批联合办公、涉外经济管理部门政务公开（办事程序、办事制度公开）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外商投诉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

二、检查时间和方法

全区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检查从 1999 年 8 月下旬开始,到 10 月下旬结束。8 月下旬为自查自纠阶段,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桂政发〔1998〕40 号)确定的“广西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认真开展自测自评,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外商反

应比较强烈、影响投资环境的典型事例进行公开曝光,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8 月下旬至 10 月底为自治区检查阶段,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派出检查组分赴各地市进行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开放 行政 服务 通知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 1998 年度出售公有 住房价格的批复》的通知

区直房改办〔1999〕10 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 1998 年度出售公有住房价格的批复》(桂房改字〔1999〕6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住房价格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 南宁市 1998 年度出售公有住房价格的批复

桂房改字〔1999〕67 号

广西首府南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上报南宁市 1998 年度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的请示》(南房改办字〔1998〕4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从 1998 年下半年起,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原则上实行成本价,并与经

济适用住房房价相衔接”的精神,经审核,同意你市 1998 年度(1998 年 7 月 1 日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售公有住房价格为:

1、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5〕39 号)文规定的控制面积标准以内的平均成本价为:单元式砖混结构住房 760 元/m²;框架结构住房 860 元/m²。

2、出售公有住房超过职工住房控制面积标

准部分一律按相同地段同类商品房价格出售，具体由你市确定。

二、以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的实际价格仍按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桂房改字〔1994〕4号）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计价。现住房折扣、工龄折扣和一次付款折扣分别按以下计算。

1、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现住房折扣额为平均成本价的0.6402再乘以1%现住房折扣率。

2、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年工龄折扣额为平均成本价的0.3598再除以65。

3、一次付款折扣按自治区房委会（桂房改字〔1998〕19号）文规定执行。

因1999年3月28日桂房改字〔1999〕1号批复有误，现以此批复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价格 批复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 新闻出版署《报刊刊载虚假、失实 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桂新出发〔1999〕132号

区内各报刊社（编辑部）：

现将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报刊〔1999〕85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报刊 管理 办法 转发 通知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 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1999〕859号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了维护出版秩序，保证报刊报道内容的真实、准确、公正，现制定《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报刊 办法 通知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为了保证报刊新闻报道内容的真实、准确、公正，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报刊的出版秩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对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报纸、期刊必须遵守新闻出版法规，刊载新闻报道和纪实作品必须真实、准确、公正。报刊不得刊载虚假、失实的报道和纪实作品。

二、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报纸、期刊上进行公开更正，消除影响；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关出版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报纸、期刊因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而发表的更正或答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凡公开更正的，应自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发现之日起，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报纸、期刊的同等版位上发表；

(二) 凡按当事人要求进行更正或发表答辩的，应自当事人提出要求之日起，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报纸、期刊的同等版位上，予以发表。

五、报纸、期刊转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其更正和答辩，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六、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新闻出版署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一) 下达违规通知单；

(二) 通报批评；

(三) 责令限期更正或检讨。

七、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新闻出版署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被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新闻出版署、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还可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对违规报刊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自治区版权局关于转发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通知

桂权字〔1999〕第 13 号

区内各图书出版社、报刊社：

为了适应出版文字作品的实际需要，国家版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出版文字作品报酬的规定》并予以发布，现将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通知》(国权〔1999〕8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著作权 报酬 规定 转发 通知

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通知

国权〔1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新闻出版局，各中央级出版社、报刊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著作权法实施八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只颁布了以报刊转载、表演和录音的方式使用作品的法定许可付酬标准，其他有关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一直没有出台。在书报刊使用作品付酬方面，仍沿用国家版权局1990年7月修订的《书籍稿酬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是依据文化部1984年颁布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制定的，该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都与现行著作权法有较大的差距。此外，与目前文化产品的市场价格相比，《暂行规定》的付酬标准明显偏低。作者和出版者都希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尽快重新制定出版文字作品的付酬办法。为了适应出版文字作品的实际需要，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发布，并作说明如下：

《规定》与《暂行规定》相比较，主要作了以下调整：

一、取消了《暂行规定》中与著作权法不一致的规定，体现了谁使用作品谁支付报酬的原则。

二、变指令性的付酬标准为指导性和指

令性相结合，以指导性为主指令性为辅的付酬标准。一般情况下作者与出版者可以通过出版合同自行约定付酬标准，但不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没有约定付酬标准的，则必须执行《规定》。

三、增加“版税”和“一次性付酬”两种使用作品的付酬方式，并适当提高了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标准。

四、根据教材以及通过行政手段大量印刷发行的作品的具体情况，对出版此类作品的付酬方式作了特殊规定。

五、扩大了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报刊使用作品直接适用本《规定》。

六、取消了“校订”、“编辑加工”、“审查书稿”等非作品使用性质的报酬标准。

在制定本《规定》时，主要考虑其指导性，所以具体规定比较原则，比如对曲谱的文字出版基本稿酬标准就没有作专门规定，遇到此类情况可根据其特点，比照其他种类作品付酬标准执行。

各单位接到《规定》后，要认真组织实施，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著作权 报酬 规定 通知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国家版权局1999年4月）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字作品作者的著作权，维护文字作品出版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字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只适用以纸介质出版的文字作品。

第三条 除著作权人与出版者另有约定外，出版社、报刊社出版文字作品，应当按本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四条 支付报酬可以选择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或版税，或一次性付酬的方式。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指出版者按作品的

字数,以千字为单位向作者支付一定报酬(即基本稿酬),再根据图书的印数,以千册为单位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即印数稿酬)。作品重印时只付印数稿酬,不再付基本稿酬。

版税,指出版者以图书定价×发行数×版税率的方式向作者付酬。

一次性付酬,指出版者按作品的质量、篇幅、经济价值等情况计算出报酬,并一次向作者付清。

通过行政手段大量印刷发行的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法律法规汇编、学习或考试指定用书等作品,不适用版税付酬方式。

报刊刊载作品只适用一次性付酬方式。

第五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作品,应在出版合同中与著作权人约定支付报酬的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基本稿酬标准

(一)原创作品:每千字30—100元

(二)演绎作品:

(1)改编:每千字10—50元

(2)汇编:每千字3—10元

(3)翻译:每千字20—80元

(4)注释:注释部分参照原创作品的标准执行。

出版者出版演绎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原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之外,出版者还应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并按原创作品基本稿酬标准向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七条 支付基本稿酬以千字为单位,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计算。

支付报酬的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末尾排不足一行或占行题目的,按一行计算。

诗词每10行作一千字计算。每一作品不足10行的按10行计算。

辞书类作品按双栏排版的版面折合的字数计算。

非汉字作品,一般情况按相同版面相同字号汉字数付酬标准的80%计酬。

报刊刊载作品,不足五百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超过五百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第八条 印数稿酬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印一千册,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支付。不足一千册的,按一千册计算。

原创作品和演绎作品均按基本稿酬的1%支付。

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年累计印数超过10万册的,对超过部分按基本稿酬的0.2%支付;通过行政手段大量印刷发行的国家规划教材、法律法规汇编、学习或考试指定用书等作品,年累计超过10万册的,对超出部分按基本稿酬的0.3%支付。

第九条 版税标准和计算方法

版税率:

(一)原创作品:3%—10%

(二)演绎作品:1%—7%

出版者出版演绎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原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之外,出版者还应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并按原创作品版税标准向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十条 一次性付酬标准

一次性付酬标准可参照本规定第六、第七条规定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采用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付酬方式的,著作权人可以与出版者在合同中约定,在交付作品时由出版者预付总报酬的30%—50%。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作品一经出版,出版者应在六个月内付清全部报酬。作品重印的,应在重印后六个月内付清印数稿酬。

第十二条 采用版税方式付酬的,著作权人可与出版者在合同中约定,在交付作品时由出版者向著作权人预付最低保底发行数的版税。作品发行后出版者应于每年年终与著作权人结算一次版税。首次出版发行数不足千册的,按千册支付版税,但在下次结算版税时对已经支付版税部分不再重复支付。

第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作品,没有与著作权人签订书面合同,或签订了书面合同但没有约定付酬方式和标准,与著作权人发生争议的,应按本规定第六条或第九条规定的付酬标准上限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并不得以出版物抵作报酬。

第十四条 出版社对其出版的作品,经著作权人授权许可他人在境外出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版社应将所得全部报酬的60%支付给著作权人。

第十五条 出版者已与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由于非著作权人原因导致作品未能出版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版者应按合同约定使

用作品付酬标准的 60% 向著作权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作者主动向图书出版社投稿，出版社应在六个月内决定是否采用。满六个月，既不与作者签订合同、不予采用又不通知作者的，出版社应按第六条规定的同类作品付酬标准平均值的 30% 向作者支付经济补偿，并将书稿退还作者。

第十七条 报刊刊载作品，应在刊载后一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报刊刊载作品，未与著作权人约定付酬标准的，应按每千字不低于 50 元的付酬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报刊转载、摘编其他报刊已发表的作品，应按每千字 50 元的付酬标准向著作权人付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纯理论学术性专业报刊，经国家版权局特别批准可适当下调付酬标准。

报刊转载、摘编其他报刊上已发表的作品，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应在一个月内将报酬寄送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代为

收转。到期不按规定寄送的，每迟付一月，加付应付报酬 5% 的滞付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稿酬标准为可变标准，国家版权局将根据国家公布的物价涨落指数和书价涨落情况，不定期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作者自费出版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版社、报刊社可根据本规定，视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本规定的付酬办法，并报国家版权局备案。

少数享受国家财政补贴或情况特殊的出版单位，经国家版权局特别批准，可适当下调付酬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的有关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同时废止。

一九九八年广西水资源公报

自治区水利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发布)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中确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水资源公报的职责，现将 1998 年广西水资源状况公告如下：

1、来水分析

降水 1998 年全区降水总量为 3961 亿 m^3 ，降水深 1673mm，比 1997 年减少近一成，比多年均值增加 8%。从降水深来看，防城港市降雨最多，有 2713mm。

广西境内河流分属珠江、长江、西南诸河三大流域，其中珠江流域及属于珠江流域片的河系在广西境内面积占全区面积的 95.9%。

广西地形复杂，降水时空分布很不均匀。全区存在二大降水高区和三大降水低区，即十万大山高区、桂北高区和武鸣~龙州低区、柳州~马山低区、桂西低区。

年内降水量主要集中于汛期 4~8 月，其中连续最大四个月的降水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70%以上。

地表水资源量 1998 年全区地表水资源量 2419 亿 m^3 ，折合径流深 1022mm，比上年偏少 1.88%，比多年均值偏多 28.65%。

1998 年全区入境水量 629 亿 m^3 ，以云南、贵州入境水量为主。全区出境入海水量 2896.53 亿 m^3 ，以从西江下游入广东为主，达 2343 亿 m^3 。

地下水资源量 广西岩溶地貌较发育，地表河流与地下河流相互转化，采用河川基流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1998 年全区地下水资源量 658 亿 m^3 。

总水资源量 总水资源量由地表水和地下水两部分水资源量相加扣除重复量而得，不包括入境水量。地下水资源量是重复量，1998 年全区总水资源量 2419 亿 m^3 ，产水系数 0.61，产水模数 102.19 万 m^3 / Km^2 。

2、蓄水动态

水库蓄水量 广西 27 座大型水库, 174 座中型水库, 1998 年末蓄水总量为 91.5 亿 m^3 , 比年初减少 16.3 亿 m^3 。

地下水位降落漏斗 广西黎塘镇白水塘, 北海市区禾塘水厂和大囊水厂存在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其中白水塘漏斗面积和中心水位埋深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北海市两水厂漏斗面积有所缩小, 中心水位埋深有所上升。

3、供用水量统计

供水量 1998 年广西总供水量 290.45 亿 m^3 , 以地表水供水为主, 为 271.3 亿 m^3 , 占 94%; 地下水供水 12.7 亿 m^3 , 占 4%; 污水处理回用和雨水利用占 2%, 地表水供水量中, 蓄、引、提工程供水量分别为 98、82、91 亿 m^3 。各地市中, 桂林市年供水量最大, 为 48.7 亿 m^3 。长江流域的湘江通过灵渠向桂江调水 0.47 亿 m^3 。

用水量 1998 年全区用水量为 290.45 亿 m^3 , 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 195.81 亿 m^3 , 占 67%, 农田实灌面积为 1376.4 千 hm^2 ; 工业用水量 49.8 亿 m^3 , 占 17%; 城镇生活、农村生活、林牧渔用水分别为 10.49、22.73、11.6 亿 m^3 。

耗水量 1998 年全区耗水量为 167.45 亿 m^3 , 综合耗水率 57.65%。

水资源利用情况简析

1、1998 年广西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春旱、夏秋旱, 全区 887.4 千 hm^2 农作物受旱, 另有 123 万人、99 万头牲畜饮水发生困难, 全区缺水 18 亿 m^3 。1998 年全区总需水量 308.45 亿 m^3 , 实际供水 290.45 亿 m^3 , 缺水率 5.8%。

2、1998 年广西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为 12%。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628 m^3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337 m^3 。

3、各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分别为: 农田灌溉 948 m^3 / 亩年, 林牧渔 266 m^3 / 亩年, 工业 228 m^3 / 万元, 城镇生活 118 m^3 / 人年, 农村居民 46 m^3 / 人年。

4、水质概况

江河水质 1998 年共对广西 28 条主要河流进行水质监测, 评价的河段有 64 个, 评价河长为 5045.27km。全年期评价结果: 无 I 类水质河段, 属于 II、III 类水的河长占总评价河长 79.6%; 属于 IV 类水的河长占 8.8%; V 类或超 V 类水质的河长占 11.6%。枯水期

水质更差, 丰水期稍好, 属于 II、III 类水的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81.6%。全区主要河流水质特点如下:

1、我区主要河流水资源状况大部分能满足所属水体功能的要求, 与上年相比, 水质污染已有所减轻。但是, 枯水期受污染的河段仍占 31%。

2、局部地区水质污染依然严重, 一些遭受污染多年的河流水质有加重趋势, 如南流江的南江河段、刁江的河口段、钦江的灵山段。流经全区城市的河段普遍受到污染, 对当地及下游城镇居民的取水构成严重威胁。

3、全区主要江河水质污染仍以有机污染为主。主要污染物质: 挥发酚、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锌、总铅等。主要污染源为制糖、造纸、淀粉及采选矿的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

水库水质 1998 年对澄碧河、大王滩、青狮潭三座大型水库进行监测, 各水库水质良好。其中澄碧河水库水质为 II 类, 大王滩和青狮潭水库水质为 III 类。但大王滩水库上游的六葛、新坡、六结库叉水域水质污染比较严重, 主要污染类型为有机污染。

地下水水质 广西地下水水质基本在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I 类之间, 部分井点存在大肠菌群超标现象。

废污水排放 1998 年全区废污水排放量为 50.35 亿 t, 其中工业 (包括城镇工业、农村工业) 废水排放量为 41.44 亿 t, 占 82%,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1 亿 t, 占 18%。各地市中桂林市废污水排放量最大, 为 8.84 亿 t。各流域二级区中左郁江废污水排放量最大, 为 8.98 亿 t。

5、取水许可

1993 年广西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到 1998 年全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颁发取水许可证 13690 套, 其中工业 3192 套, 城镇生活 3289 套, 农业 6284 套, 其它 925 套。

1998 年全区许可取水量 3292.7 亿 m^3 , 其中地表水 3285.1 亿 m^3 , 地下水 7.6 亿 m^3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量已占全社会取用水量的 90% 以上, 其中工业 19.3 亿 m^3 、生活 3.2 亿 m^3 、农业 167.3 亿 m^3 、水力发电 3092.9 亿 m^3 , 其它 10 亿 m^3 。(下转第 13 页)



▲ 改革开放以来，宾阳县农业机械化得到飞速的发展。1998年，全县拥有各类农业机械总动力252683千瓦，比1995年增长140%。农业机械拥有量达到11.23万台套；各类农用动力机9116台，61553千瓦，分别比1985年增长132%和78.2%，农业机械总值达到13826万元，比1985年增长291.6%；建立了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机械化作业水平已达到75%以上。图为农机局200平方米工厂化育秧大棚秧苗长势旺盛。



▲ 宾阳县农业局把实施种子工程作为新的突破口，大力推广“两高一优”品种，在大桥、新宾两镇建立了每年制种面积3000多亩，产量在50万公斤以上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投资100多万元建成一座高标准种子仓库。图为农业局局长韦任光（左二）副局长黄永忠（左一）黄秀亮（左三）在仓库前留影。

▲ 宾阳县大力发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面积由1990年的43399.4公顷增加到现在的70307.7公顷，森林覆盖率也由1990年的18.9%增加到现在的30.57%，绿化率达到94.72%。荣获1994年国家林业部颁发的“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



▲ 宾阳县大力发展以乡镇供水、立体养殖业为龙头的多种经营，水利经济迅猛发展。1998年，全县水电经济总收入达到1.06亿元，成为全区水利经济十强县。图为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左二）在县水电局局长施孔升（左一）陪同下视察黎塘供水工程。



▲ 宾阳县畜牧局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畜牧水产综合开发，1998年，全县肉类总产量达39697吨，水产品产量达16412吨，牧渔业产值达6.2亿元，图为世行畜牧专家罗夫先生（左二）及区畜牧局局长农万菊（左一）在听取李金智局长（右五）作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 新宇轧钢有限公司是广西首家生产5#以下小型角钢的轧钢企业，资产总额2千万元。主要产品有2.5#、3#、4#、5#等型号多规格的角钢、扁钢、槽钢。现有三个轧钢车间，年生产能力2万吨，产品销往我区各县（市）和云、贵等地。1998年实现税利100多万元。图为该公司灯具生产车间。



▲ 黎塘糖厂属国家中型二档企业。主要产品有白砂糖、赤砂糖、食用酒精等，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以“重合同、守信誉”为经营宗旨，产品深受全国各地用户的欢迎。图为该厂领导班子成员在一起研究工作。

▶ 黎塘药材公司新开发的海菊四季茶采用名贵中药，根据传统配方，运用现代工艺，经过精心制作而成，是一种高档的纯天然饮品，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和厚爱。



宾阳县工农剪影

宾阳县民政局充分发挥其稳定社会的职能作用, 认真做好救济、

救济、两户两属、五保供养、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双拥、优抚、安置、勘界、民政事业费管理、婚姻登记、社团登记、以及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

工作, 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从1991至1998年, 年年被南宁地区民政局评为民政工作先进单位; 1991年、1993年被区工委、区民政厅评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先进单位; 1994年被中共南宁地委、地区行署评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等。



县民政局领导班子



县社会福利院大楼

今日宾阳

宾阳县土地管理局

依法行政, 依法管理土地,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多次被评为区、地、县先进单位。特别是1994年以来, 该局加大土地执法力度, 查处各种土地违法案件11853件; 初始土地登记19793宗, 变更土地登记1922宗, 查验土地证书13345本, 审、报批农民建房用地1671户, 单位用地69宗,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11771宗; 地价评估59宗。宾州镇城区地籍调查成果获全区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1995年获全区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1996年获全区《土地》杂志发行先进单位和全区土地系统先进集体; 1997年获全区土地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全区土地详查先进县、全区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优秀奖等荣誉。



▲县委书记黄权向群众宣传土地法规。



▲执法人员清理违法占地

0038

宾阳县交通局

勇于改革, 团结奋进, 自1986年以来, 连续被评为区、地、县文明单位。1998年, 地方公路养护里程209.14公里, 晴雨天通车209.14公里, 完成年度任务100%; 县道好路率56.83%, 占年度任务196%; 全部好路率54.89%, 占年度任务168.9%, 年终荣获南宁地区二等奖。努力培育和发展运输市场, 1998年全县拥有客车295辆, 货车1484辆, 完成客运量1218万人和客运周转量69267万人公里, 完成货运量554万吨货运周转量65274万吨公里。年终获南宁地区运管行业评比二等奖。1998年共收上交交通规费937.1万元, 其中养路费660万元, 分别完成年度任务113.8%和221.9%。

宾阳县贸易局

努力开拓市场,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狠抓扭亏增盈工作, 充分发挥商品的流通主管部门和职能作用, 为繁荣市场, 稳定物价, 促进经济发展, 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98年, 全县国有商业商品购进总额4600万元, 商品销售总额达到6500万元, 全系统减亏58.5万元, 减幅21%; 全系统上交国家税金265万元, 比上年增长2.3%。



县交通局领导班子



商业生猪养殖场一角



加强路政管理



黎塘龙珠大酒店

宾阳县卫生事业蓬勃发展



团结 务实 开拓 进取



县妇幼保健院1998年荣获卫生部“二甲”妇幼保健院称号。图为该院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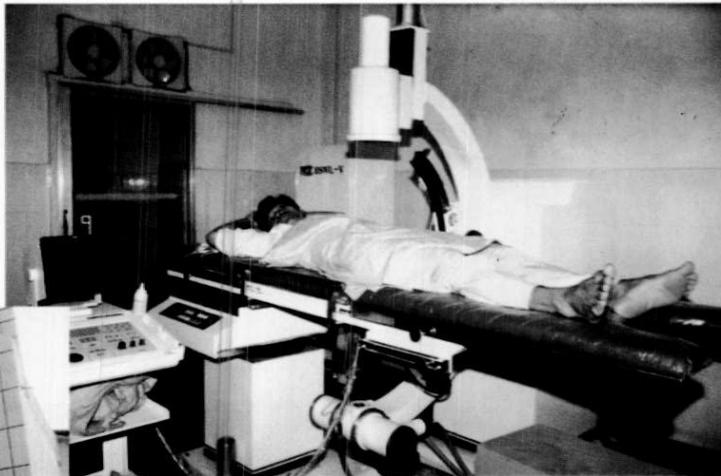


县卫生局局长伟斌局长、陆锡新副局长和卫生监督员共商卫生监督执法改革。

宾阳县现有医疗卫生机构41个，病床1436张，医务人员236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875人，副高职称56人，中级技术职称489人。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2.0人、病床1.5张。共有乡村医生756人，到1998年底已有150个村委建立了合作医疗，占应建数的72.1%。县人民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生院的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1998年县妇幼(镇)卫保健院通过了国家“二甲”妇幼保健院的审评，县中医院也达到了国家“二甲”标准。消灭血吸虫病、丝虫病和基本消灭麻风病的成果继续得到巩固。计划免疫实现了以乡(镇)为单位，“四苗”接种率达85%的目标。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全县启动了“母亲安全工程”，新法接生率为99.22%，住院病人治愈率为78.5%，病死率0.9%。



新建的集会议、教学、娱乐于一体的县人民医院大礼堂，成了全县科技活动的场所。



宾阳县中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大桥卫生院在改革开放中奋进

城镇建设迈大步

宾阳县建设局认真抓规划、搞建设、树形象，努力开创城镇建设工作的新局面。县城宾州镇已初具现代城镇规模，城区人口8万人，面积已从80年代末的3.85平方公里扩大到现在的10平方公里。1997年以来，为实现“争创一流县，建设卫星城”的宏伟目标，县委县政府提出“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相结合，商贸、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思想，把县城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整洁美观、环境宜人、规模适当的现代城市”城建战略。经几年努力，现已竣工的项目有：1、投资560万元的立新东路拓宽工程；2、投资200万元的文化广场；3、投资600万元的县城中心大道工程；4、投资5000万元的宾阳绕城公路；5、投资100万元的旧城区供水管道工程；6、投资170万元的路灯安装工程；7、投资1340万元的县政府大院改造及绿化美化工程；8、投资75万元的人行道铺设工程。在建的工程有：宾阳体育馆和广场路。

宾阳县城镇建设正大踏步前进!

(黄树茂、甘强撰文并摄影)



▲图为县建设局局长韦赞光(右二)、党组书记谢学斌(中)、副局长赵红光(右一)在研究体育馆的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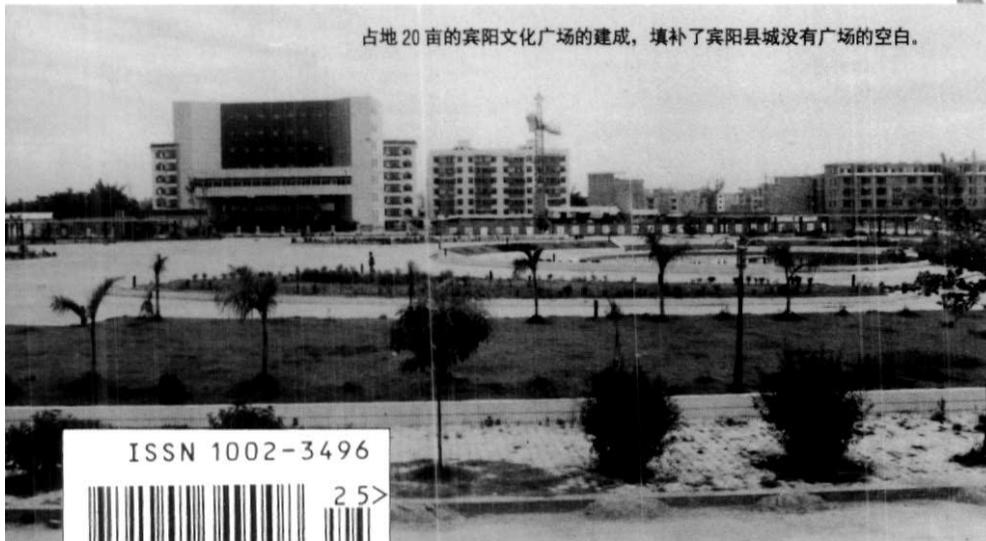


▲县建设局狠抓建设工程质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图为局领导会同工程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



▲图为局领导在城建施工现场检查工作。

占地20亩的宾阳文化广场的建成，填补了宾阳县城没有广场的空白。



宾阳县城街景

ISSN 1002-3496



0040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